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PROVISIONAL

S/PV.2147  
12 June 1979

CHINESE

第二一四七次会议临时逐字记录

一九七九年六月十二日

星期二下午三时正在纽约总部举行

<u>主 席</u> ：	特罗亚诺夫斯基先生	(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
<u>成员国</u> ：	孟加拉国	凯泽先生
	玻利维亚	帕拉西奥斯·德比西奥先生
	中国	周南先生
	捷克斯洛伐克	胡林斯基先生
	法国	勒普雷特先生
	加蓬	恩东先生
	牙买加	尼尔先生
	科威特	比萨拉先生
	尼日利亚	布兰克森先生
	挪威	奥尔戈尔德先生
	葡萄牙	马蒂亚斯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曼斯菲尔德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皮特里先生
	赞比亚	卢萨卡先生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文发言的译文。 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于一个星期内送交会议事务部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866号，A-3550室）。

上午三时四十分会议开始

向前任主席致谢

主席：由于这是安全理事会六月份第一次正式会议，我要代表安理会向上月份的主席，葡萄牙代表富特谢尔·佩雷拉大使致谢，他以不懈的努力和高明的外交技巧主持了安全理事会五月份的工作。我相信安理会全体成员必定也深具同感。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中东局势

一九七九年五月三十日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3356)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报告(S/13384)

主席：按照安理会第二一四六次会议的决定，我请黎巴嫩代表在安理会议席上就座。我请以色列代表在安理会会议厅旁边为他保留的席位就座。我请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代表在安理会会议厅旁边就座。

应主席的邀请，图埃尼先生（黎巴嫩）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布卢姆先生（以色列）在安理会会议厅旁边为他保留的坐位就座；阿卜杜勒·拉赫曼（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在安理会会议厅旁边为他保留的坐位就座。

主席：我想告诉安理会各成员，我收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的一封信，信中要求参加讨论安理会议程上的问题。按照惯例，并征得安理会同意，我建议依照《宪章》的有关规定和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七条的规定，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邀请，舒菲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在安理会会议厅旁边为他保留

的座位就座。

主席：安全理事会现在继续审议议程上的项目。

我请安理会注意第 S/13384 号文件，其中载有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一九七九年一月十三日至六月八日活动情况的报告。我也请安理会注意下列文件：第 S/13379 号文件，载有一九七九年六月六日科威特常驻联合国代表的来信，信中转递了一九七九年五月二十五日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执行委员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和第 S/13387 号文件，载有一九七九年六月十一日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秘书长希望发言，我请他发言。

秘书长：安理会收到我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的报告，其中说明了该部队的活动情况，直到六月八日上午为止。在此之后，联黎部队指挥官曾向我报告，波弗特堡附近的巴勒斯坦武装分子和迈尔杰乌荣地区的实际部队又互相射击，尤以在六月八日下午和晚间为甚。同一天，以色列飞机也袭击了联黎部队行动地区以北，纳巴提亚和阿尔农地区的目标。

就在安全理事会快要审议延长联黎部队任务期限的当儿，这些新的事件更突出地显示黎巴嫩南部局势所蕴含的动荡和联黎部队面对的巨大困难。

我在报告中指出，尽管到目前为止，联黎部队由于种种障碍，未能完成所有的任务，但在使惨遭创痛的地区保持平静和减轻对国际和平及安全的现实威胁两方面，该部队实际上发挥了必不可少的作用。

因此，我必须建议再度延长联黎部队的任务期限。考虑到有关的政治因素和现实因素，我建议把延长期限定为六个月。黎巴嫩政府完全赞同这项建议。

在报告中，我曾就联黎部队所面临的困难和问题详尽地表示了意见，在这里不必赘述，然而，我要强调我认为特别重要的一点。

在建议延长联黎部队任务期限的同时，我曾指出，除非某些必要条件得到满足，

( 秘书长 )

联黎部队就无法继续作业，这些必要条件是：第一，在纳库拉四周建立适当的安全区；第二，实际部队不得再对平民和联黎部队人员进行骚扰；第三，以色列当局改变立场，不然就不可能有重大进展；第四，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巴解组织）继续全面合作。实现了这些条件，联黎部队才能迅速稳步前进，完成安全理事会交付给它的任务。反过来，如果这些条件不能实现，该部队实际上根本不可能完成安全理事会托付给它的任务。在这种情况下，甚至有必要设想，在联黎部队完成任务之前就予以撤回，尽管这样做非常危险。我觉得应当把事情说清楚，因为我认为，如果联黎部队有效作业的必要基本条件不能实现，就不应当要求提供部队的国家和它们的分遣队无限期地继续承担往往是十分危险的重担。

如果安理会决定延长联黎部队的任务期限，我希望安理会成员国，特别是能够发挥影响力的成员国，能尽力达成我刚才列举的目标。当然，我也会指示部队指挥官以及联合国驻中东维持和平部队首席协调员立即同所有有关各方进行接触，以期达到上述目标。我自己也要利用每一个机会，使情况向正确方向发展。让我再次表示，我希望所有有关各方能响应这些努力，向联黎部队提供必要的合作和支持。

我也必须向安理会陈述联黎部队行动的财务情况。很遗憾在目前的情况下，提供部队的国家不能期望按照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决定的规定，收到应得的偿款。鉴于这些国家政府已经因为志愿参加联黎部队而承担了重担，这种情况更加难以接受。我要借这个机会向安全理事会成员国以及联合国所有会员国政府呼吁，请它们立刻考虑它们能采取什么措施，来减轻这份负担。

最后，我要再次向联黎部队的全体官兵以及文职人员，致以最深切的谢意。他们全体都以卓越的效率、忠诚和勇气，执行了安全理事会托付给他们的重大任务。在这方面，我特别要悼念那些为黎巴嫩和平工作而牺牲的战士。

主席：名单上的第一位发言人是黎巴嫩代表，现在我请他发言。

图埃尼先生（黎巴嫩）：今天的会议是五月三十一日会议的继续，本来我们没有必要再在这次辩论上发言。然而，鉴于六月八日秘书长发表的报告，我有一些意见要简短地说一下。我重申希望我们仍然实事求是、心平气和地进行讨论。我们要一起努力达成具体成果，不然黎巴嫩南部的局势会更加恶化，就象瓦尔德海姆先生说的，变成“对国际和平及安全所构成的真实威胁”。（S/13384，第41段）。

主席先生，安理会主席就任时大家一向要说些客气话，我则想摘引你在十五个月以前，一九七八年三月十八日这一天在安理会说过的话，以示尊敬你的远见和敏锐的判断：

“以色列这次公然侵略行动是受到要实现它多年来的图谋的愿望所驱使：占领黎巴嫩南部以便彻底毁灭巴勒斯坦的抵抗运动……。”（S/PV.2073，第9页）

我再摘引几句：

“以色列把恐怖和散播恐惧升高成国家的政策，这是越来越明显的了。借口加强本国安全去攻击邻国，借口寻求适于居住的地盘而进行扩张，剥夺一国甚至多国全体人民的基本权利……。”（同上，第10页）

我国政府和人民现在争取的最根本权利就是和平——和平自由地生活的权利。主席先生，在你主持会议的时候，我们当然不会忘记，当年战争、毁灭、侵略和恐怖为苏联人民带来的苦难。虽然我国也许不是贵国在中东的最亲密盟友，这是老实话，不过我们深信，也许你最了解我们的痛苦，从历史的观点看，我国的独立和自由对贵国也要对许多其他国家更利害攸关。没有自由，我们既不能成为一个国家，也不能成为一种制度。我们给别人自由，也给自己自由，我们深信，历史终究会替为人权奋斗和牺牲的人主持正义。

本着这种精神，主席先生，请你让我邀请安理会成员和所有其他关心此事的人，我们一起观看一部关于黎巴嫩南部的记录片。这是战火下一个村庄的经历。请

(黎巴嫩)

你允许我们在秘书处的合作下放映这部片子，作为支持我们争取和平的一个有力的论点。

现在我要向秘书长库尔特·瓦尔德海姆先生说几句话。我并不是向他致谢或致意，对他来说，这些都完全不必要。我只想告诉他，他的报告在思想上和道德上使我们深感欣慰。他如此直率和切实地流露出来的勇气使得他对局势的分析令人无比信服，让人感到情况的紧迫性。

根据秘书长分析的情况，可以得到以下的结论。我也要同样直率地强调这些结论。事实上，秘书长刚才在理事会所作的口头说明也一再强调同样的结论。那就是，第一，在报告所述期间，局势不但毫无改善，反而日益恶化；第二，联黎部队面对了更大的困难，由于受到袭击，由于遭迂挫折，联黎部队的职权和能力都日益减弱；第三，该部队是否能完成任务要看以色列是否从根本改变它的态度；第四，由于黎巴嫩履行了承诺，国际社会“有义务最优先协助黎巴嫩政府，尽力恢复其权力和主权”；第五，尽管发生了一些事件，现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巴解组织）越来越正式和实际地作出承担，同联黎部队和黎巴嫩政府合作，维持黎巴嫩南部的和平及安全。

让我对最后一点再多讲几句。我请问安理会，巴解组织公报宣布了极具建设性的步骤，这个步骤是我们都努力求取的，以色列居然不但不立刻响应，反而破坏订火，重启冲突，岂不是咄咄怪事？以色列是不是根本不希望巴勒斯坦人接受和平？我很欣慰，经过一个星期的炮轰和滥炸之后，巴解组织还能克制住自己，没有上当，没有使战事升级或象上次那样转变成同黎巴嫩人的内战，使以色列可以对两方面都援助，对两方面都袭击，在这种前所未见的奇怪三角关系中，煽动两方面替它打，一场可怕的消耗战。

我深信有关各方都已详细彻底地审查了秘书长的报告，我就不再浪费安理会的时间，对所载的实况和意见一一加以评论。因为重要的各点都提到了，我也不必再说什么。因此，我的结语如下：

在五月三十一日的发言里，我建议安理会通过一个面向行动的决议，以制止

(黎巴嫩)

以色列侵略，让联黎部队有更多办法去充分执行任务和重新实施一九四九年的全面停战协定（它是应安全理事会的命令而签订的），从而制止黎巴嫩南部的冲突。

在呼吁通过这样一项决议的时候，除了指出秘书长的报告使我们比两三星期之前更急迫地感觉这项决议是必不可少的之外，我现在没有别的补充。

安理会许多成员国，特别是那些对安全理事会第425(1978)号决议下了不少苦心和努力使之付诸实施的各国政府，比如说美国政府，都关心和支持我们的建议。提供部队的国家对黎巴嫩大有贡献，在决定我们要循那条道路前进的时候，它们当然有主要的发言权。其他的一些友邦也都以种种方式表示它们关心此事。

如果这样一项决议能够通过，我们绝不应当把它当作一长列毫无效果的谴责中又一个决议。它必须促成立即恢复停火，从而有助于为秘书长报告的僵局寻求解决。

所有这些行动都需要安理会及其全体成员的充分授权和合作。因为在这种情况下，我们不仅把安理会当作世界组织的最高执行机构，也把它当作在会员国真正关切国际和平及安全时唯一有作用的交流场所。

因此，我要向各理事国重申黎巴嫩的和平呼吁，以及我国人民为争取再度正常生活，免于恐怖和悲惨威胁的权利。

五年的战争、离散和破坏，我们都受够了。我们决不会放弃、忘怀或宽恕，我们一定要收复失土。

主席：我谢谢黎巴嫩代表对我和我国的夸奖。

比沙拉先生（科威特）：主席先生，首先我要代表科威特代表团热烈祝贺阁下担任安理会六月份主席。我知道六月份工作很忙，但我认为你的耐心、技巧、宽容和经验对我们是很大的帮助，可以确保安理会本月份的工作卓然有成。主席先生，我保证忠诚地同你合作，也保证在某个程度上对你服从。祝你一切顺利。

(科威特)

我要为卸任主席葡萄牙大使高明地处理安理会五月份的工作而向他致谢。他在幕后努力工作，我们都应当谢谢他。

从联黎部队组成以来，本组织秘书长瓦尔德海姆先生就努力不懈地工作，我们对他表示衷心感谢。我们也要赞扬他的报告。他孜孜不倦地为实现联黎部队的目标而努力，我们全力支持他。

我们对联黎部队领导和指战员的表现表示赞佩。他们都担当得起所托付的任务。

科威特代表团欢迎玻利维亚新任大使的到来。玻利维亚代表一直积极参与安理会的工作，新大使一定也会同样积极。

我认识多年的正义代言人和反种族隔离运动的发言人戴维·西贝科被冷血暗杀，我国代表团表示愤慨、悲伤和震惊。这个卑怯的行径显示殖民主义头子幻想暗杀几个人就可以使各民族反抗压迫的精神和决心减退。戴维·西贝科是一长列为人类尊严而牺牲的烈士当中的一员。

由于以色列侵略黎巴嫩南部，安理会于一九七八年三月通过了第425(1978)号决议。安理会通过该决议是希望达到两个主要目标。第一个目标是在黎巴嫩南部恢复黎巴嫩当局的权力；第二个目标是恢复该地区的和平及安全。十五个月之后我们又回到此地，安理会成员国代表的确有理由问：黎巴嫩当局在南部恢复了什么。安全理事会第425(1978)号决议所要确保的和平及安全又在哪里？黎巴嫩既没有和平，也没有安全。

第425(1978)号决议规定，联合国部队要部署在国际公认的黎巴嫩和以色列边界。现在这些部队又驻在哪里？为什么他们没有部署在边界上？是谁在作梗？是那一方在横加阻挠？关于第425(1978)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一向把它归咎于以色列政府态度消极。拦阻联黎部队的是它。破坏该部队执行任务的也是它。众所周知，反对联黎部队全面部署、阻挠第425(1978)号决议的执行

都是以色列政府政策的一部分。如果不是以色列大力支持，哈达德少校就不会在南部。以色列政府对第425(1978)号决议的态度起码构成对安理会的蔑视。由于安理会陷于没有多少选择的情况，以色列才能够混过去不受惩罚。以色列毫不犹豫地支持南方的民兵，还恬不知耻地说，它无意同联黎部队合作，让该部队在南部全面部署。

秘书长在报告中说：

“已向以色列当局一再提出抗议，但是，迄今无法改变其立场，而这种改变又是联黎部队的部署问题获得重大改进的必要条件。”(S/13384, 第35段)

在这句话当中，可以清楚感觉到以色列态度所引起的愤慨。秘书长在第42段又说：

“不消说，以色列当局改变立场是获得重大进展的另一个先决条件。”

(同上, 第42段)

安理会早知道以色列的消极政策。只要以色列同联黎部队合作，阻挠联黎部队全面部署的障碍就不再存在。这就是问题的关键。

安理会的决议受到挑战，某些理事国的外交努力还没有成功。在这里反复提到的说服力对以色列并没有发生作用，而安理会已成为丑恶冷酷的现实政治下的牺牲品。

那么，安理会怎么办？要以色列马上改变主意是毫无可能的。它仍将继续反对联黎部队的全面部署，而南部的民兵也会继续成为实际采取反对行动的工具。

很遗憾的是：黎巴嫩政府不能在南部，在自己国境内恢复它的权力。然而，安理会也绝不能放松，应当坚持将决议付诸实施。

按照第425(1978)号决议的规定在南部全面部署联黎部队唯一的一线希望是：通过对以色列有影响力的国家作出努力，通过秘书长及他驻该地区代表的接触，坚

(科威特)

持彻底执行安理会的决议。

很不幸的是，阻碍联黎部队政策之下的第一批受害者是无辜的百姓，他们逃离家乡和住所，向北寻找平安之地。一九七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纽约时报》报导说：“商店关门，街道空寂，蒂尔已沦为空城。”

联合国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工程处要求拨款五十万美元，以便为四万难民提供食物，这些人都是因为以色列袭击黎巴嫩南部而流离失所的。有三十间房屋被毁。这些巴勒斯坦人一生中曾多次流离。最开头是在一九四八年被以色列驱赶。就是在流亡之际，还受到追逐，遭到滥射。

五月三十一日在安理会辩论期间，以色列代表说，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以色列政府有权攻击黎巴嫩境内的巴勒斯坦难民营。他说：

“我国政府在行使固有的自卫权利，每一个主权国家都享有这个权利，  
《宪章》第五十一条也曾加以规定”。(S/PV.2146, 第21段)

这种对《联合国宪章》的狂妄滥用实在太过分了。以色列违犯《宪章》的记录无人能比，它根本无权乞灵于《宪章》第五十一条。应当向《宪章》寻求保护的是巴勒斯坦人，他们比任何其他民族更应受到保护。对那些强占别人领土并将其据为己有的人，土地的合法所有人是决不会驯顺地奉献它们不容置疑的权利的。巴勒斯坦人民的家园在哪里？它还剩了什么？世界上人人熟知，以色列推行的是把西岸和加沙地带殖民化的政策。根据几个神学家和政客提出的奇奇怪怪但实际上难以界定领土所有权主张，忽然，西岸和加沙地带几乎在一夜之间变成了以色列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而这片土地的所有人——巴勒斯坦人在自己国家里却要得到别人容许才能留下来。以色列竟然在巴勒斯坦人自己的国家里把他们当作不受欢迎的外人看待。

建立犹太殖民点的方案正在疯狂地进行。水沅一向是巴勒斯坦人的生命线，现在却被用来供应非法的以色列殖民点。

(科威特)

以色列内阁在六月三日决定，准许在纳布卢斯附近建立犹太人殖民点，世人的震惊还未平息。紧接着，又用栅栏隔开200亩土地。巴勒斯坦人民拥有这片土地已有几百年了，以色列却从这些无助的人们手中夺去这片土地。而以色列在政治上、军事上和经济上所全面仰赖的美国的官方发言人却说：

“昨天以色列内阁的决定，使人最困扰的一点是：建立新殖民点会危害和平进程，而在谈判正开始进行的此刻宣布，尤其令人感到遗憾”。

根据六月五日星期二犹太电讯社的报导，美国国务院发言人说：

“除了象朋友之间的外交洽商外，美国不会采取任何步骤去制止更多殖民点的建立”。

就是美国这种模棱两可的态度鼓励了以色列，使它敢于对联合国、《宪章》和决议置之不理，也就是这种态度在多方面把巴勒斯坦人推向绝境。

我个人和我国代表团认为，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本来应当承担特别的责任，遵守《宪章》的规定，并确保它们受到尊重，有一个常任理事国却反而向以色列提供它建立这些殖民点所需的一切援助，顺便说一句，其中包括金钱。而美国官方人员又经常说这些殖民点是和平的障碍。

恐怖主义经验相当丰富的以色列总理贝京先生对各方的批评，包括来自美国的批评，答辩得很快。他在自由党第十四届全国大会上说：

“建立殖民点是权利，也是义务，我们已经履行并将继续履行这个权利和义务。”

联合国秘书长库尔特·瓦尔德海姆先生发表了一份声明，其中对以色列的行径表示痛惜。对以色列的行径，全世界也一致表示愤慨。而以色列代表居然厚颜无耻地高谈自卫的权利。《宪章》的最根本原则是各族人民的自决权利和不容以武力取得领土。以色列代表随随便便把它置诸脑后。只要巴勒斯坦人的领土被殖民化，只要他们的土地被侵占，只要他们的基本权利被剥夺，只要他们的资沅

(科威特)

(包括水沉)被霸占,他们就要继续为实现《宪章》所规定的目标而斗争。以色列代表诡诈地乞灵于国际法,而遵守这些规定的却是巴勒斯坦人,不是以色列人。

造成联黎部队问题的原因是以色列对巴勒斯坦人民进行种族灭绝。因为以色列摆脱不了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巴解组织),而巴解组织唯一的目标是结束以色列对西岸和加沙地带的霸占,因此以色列不让联黎部队部署在边界地区。

以色列的暴行不会使巴勒斯坦人消沉丧志,相反的,暴力使他们的战斗意志更加炽烈,更加坚定。

巴勒斯坦人撤出蒂尔市和南部的其他村庄,并关闭设在该地区的军事办事处,都是建设性的步骤。这些行动体现了联黎部队进驻后,巴解组织所一直表现的合作精神。面对这些善意和合作的姿态,以色列的回报却是:加紧对巴勒斯坦人进行种族灭绝。

杀害平民,不管是黎巴嫩人或是巴勒斯坦人,都不会平息巴勒斯坦人反抗占领的斗争,以色列侵入黎巴嫩南部的事态发展就充分显示了这一点。因此,以色列的策略也许会把黎巴嫩南部搞得天翻地覆,但它绝不能把巴勒斯坦人消灭尽净。

在这方面,我要提请安理会各位成员注意巴解组织主席亚西尔·阿拉法特写给秘书长的信。应我的要求,该信已作为第S/13379号文件印发。阿拉法特主席说:

“侵略者以色列当局对我们的人民、我们的机构以及我们的难民营所进行的灭绝战争是可以依国际法加以惩罚的罪行。这个战争发生在本世纪的此时此地,全人类、《联合国宪章》的原则、《世界人权宣言》以及文明国家的各项原则无一不对以色列军队从陆路、海上和空中向我们犯下的滔天罪行同声谴责”。

(S/13379,附件,第1页)

犹太狂热分子在希布伦故意破坏无助的巴勒斯坦贫民的财产,这种暴行使我们

(科威特)

感到无比愤慨和愤怒。当时有一群暴徒突击巴勒斯坦贫民的房屋，并滥加殴辱，还损毁他们的家俱。所有这些挑衅暴行，不论是以色列政府搞的或是犹太暴徒干的，都是以色列军事占领西岸和加沙地带所引起的后果。

由于安理会不能对以色列采取果断措施，结果它霸占巴勒斯坦领土的情况，使得以色列愈来愈猖狂。如果安理会果断地对付以色列，情况绝不会恶化到现在这个地步。黎巴嫩政府带着合理的期望参加安理会的会议。它希望安理会彻底执行安全理事会第425(1978)号和第444(1979)号决议。联黎部队的职权有它的局限，它本身不能保证这种目标得以实现。我国代表团认为，安理会应当对以色列实施制裁，迫使它遵从安理会的决议。以色列主要指望美国起来反对根据《宪章》第七章实施制裁，而美国的反对正是使安理会陷入目前困境的原因。现在正是抓住以色列这只野牛，不许它乱冲乱闯的时候。忍耐总有个限度。那些要黎巴嫩一再退让的人是错误的。中东局势证明，纵容以色列毫无疑问是于事有害的。因此，安理会必须伸张正气，采取果断的行动。

主席：我谢谢科威特代表向我说的友好的话。

胡林斯基先生（捷克斯洛伐克）：首先，请让我向葡萄牙代表佩雷拉大使致贺；他以杰出的外交才能和权威完成了安全理事会五月分主席的任务。我久仰佩雷拉大使是位熟练、资深的外交家，但他对捷克古典音乐也极为内行，这都是我在他担任主席任内才发现的。

主席先生，请让我也最热烈地向你致敬。你是一位天才外交家，兄弟的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担任安全理事会六月分主席职位的杰出外交代表。就在前几天，苏联部长会议主席柯西金先生结束了对布拉格的访问，其间他同我国政府就捷克和苏联之间一连串广泛的合作问题交换了意见。

贵我双方特别注意的是我们两国之间加强社会主义经济一体化问题，但也谈到了我们对于若干外交政策问题，尤其是与安理会今天的议程项目密切相关的中东局势问题的看法。

关于这点，贵我双方在访问结束时发表的公报说明了我们跟抵制埃及和以色列在美国卵翼下单独媾和行为的阿拉伯人民团结在一起，重申了我们希望中东取得公正的和平的坚定愿望。

自从今年四月二十六日和五月十五日安全理事会开会通过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两项声明以来，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活动地区的局势已经继续恶化；实际上黎巴嫩的其他部分也是如此。原因不难找出。那就是以色列不停地对这个国家采取侵略行为。在安理会成员国进行非正式协商时，有些国家主张安全理事会采取更果决的行动来终止以色列的侵略行为，我国代表团支持这个意见。关于这点，我们请大家注意到黎巴嫩政府一九七九年五月三十日的备忘录里面的一段话：

“黎巴嫩政府认为，安理会现在应该在两者之间作出抉择，或则容许以色列使所谓“暴力循环”继续升级，或则立即强有力地终止这种发展趋势，因其心然会导致一种情势，使中东．．．．．的国际和平与安全受到极严重的危害。”（S/13361，附件，第2段）

(捷克斯洛伐克)

安全理事会最近的非正式协商和在这方面的外交努力的经验，足以证实黎巴嫩政府的看法，即：

“因为以色列显然没有遵守安全理事会的协商一致意见，黎巴嫩只能表示遗憾：宝贵的光阴浪费了，．．．”（同上，第3段）

以色列公然武装入侵黎巴嫩领土，猛烈轰炸黎巴嫩城镇乡村和巴勒斯坦难民营；这只不过是对付黎巴嫩的整个阴谋的一部分而已。黎巴嫩的独立、领土完整和主权都受到了威胁。我们现在要对付的是一个精心设计、意图肢解黎巴嫩国和搞垮巴勒斯坦抵抗运动的计划。

以色列侵害黎巴嫩的行动，和开罗与特拉维夫的单独媾和条约的当事双方握手言欢不约而同地发生，这是够具象征性的了。即使是没有这个无端生事的象征，人们仍然不难看出以色列加强武装干涉黎巴嫩和以色列政府继续拒绝遵守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同那个单独媾和条约之间的纽带和直接关系。

就我们所讨论的项目内容来说，在西奈半岛单独媾和简直就是让以色列领导人们可以放手继续干涉黎巴嫩的内政，创造狠狠打击巴勒斯坦抵抗运动的条件。他们的最终目的十分明显：把足以导致放弃建立一个独立的巴勒斯坦国家的种种条件强加予一个又一个阿拉伯国家身上。单独媾和的始作俑者们无视于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有关决议，违背了阿拉伯人民的最高利益，签订了这个和约。这个和约只会使该地区的局势恶化，从而使公正地全面解决中东冲突的工作高度复杂化，成功的机会更为遥远。

南部黎巴嫩当前的局势使和平与安全正遭受到实实在在的威胁。

联合国秘书长在一九七九年四月十九日 S/13258 号文件内发表的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报告里对南部黎巴嫩局势表示担心，捷克斯洛伐克代表团对此

(捷克斯洛伐克)

深有同感。该地区最近发生的事件再次证实了秘书长报告第26、27两段关于联黎部队执行任务时所遇到的阻碍的说法十分正确。黎巴嫩最近发生的事件也彻底证实，以色列继续拒绝遵守安全理事会第425(1978)号决议，是这个爆炸性局势的主要的，不，唯一的原因。以色列无视于安全理事会的各项决定，继续直接出兵南部黎巴嫩，公然使用边境地区作为接二连三地侵略黎巴嫩的跳板。

还有，以色列公开利用哈达德少校手下的分子，以达其目的，对联合国部队在履行任务时造成了空前的威胁。因此，一个使黎巴嫩不断遭受新的折磨的局势已经造成，这个局势可能导致——在这里我要引述秘书长的报告：

“整个中东局势再度严重恶化。”(S/13258, 第29段)

目前，安全理事会的议程列有两个项目，依次先后讨论：第一，南部黎巴嫩不断遭到以色列侵略的局势；第二，延长联黎部队在黎巴嫩的任务问题。尽管这两个项目是相互依存的，但捷克斯洛伐克代表团赞同安理会某些成员的看法，他们主张就这两个项目分别通过决议。我们曾经说过，以色列持续不断的侵略行为是对付黎巴嫩的整个阴谋的一个组成部分。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不能把这个新形势的讨论降到可以说是次要的地位。

在讨论到以色列的行为时，安全理事会只能够立刻根据《联合国宪章》采取有效的措施，以就这个问题达成决定，保证安全理事会关于南部黎巴嫩的决议得到遵行。

至于联黎部队在黎巴嫩的任务问题，我们考虑到黎巴嫩政府的立场，不反对延长。但是，我们要重申我国代表团在安全理事会一九七八年三月十九日、五月三日、九月十八日和一九七九年一月十九日关于这个问题的会议上所说明的捷克斯洛伐克的立场，以供记录在案。

主席：谢谢捷克斯洛伐克代表对我国和我个人的夸奖。我也要表示我对捷克斯洛伐克和苏联现有的兄弟关系十分满意。

下一位发言人是以色列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发言。

布卢姆先生（以色列）：请先让我跟前面的发言者一道，就你担任安全理事会本月分主席一职，向你致敬。我们深信你将熟练、得体、不偏不倚地领导安理会的工作。

我也要借此机会再说一遍我五月三十一日向葡萄牙代表说过的赞美的话，他履行安理会上月分主席一职的方式值得仿效。

安理会今天的主要工作是延长一九七九年六月十九日届满的联黎部队的任务问题。

安全理事会第 425 (1978) 号决议认识到黎巴嫩遍布它这个骚乱不安的国家全境的根本问题，设立了联黎部队。但是，这个认识与范围以黎巴嫩南部为限的联黎部队的任务之间存在着固有的矛盾。联黎部队的活动地区实际上受到了恐怖主义巴解组织的进一步压缩，它用武力阻止联黎部队进入蒂尔地区。巴解组织还让数百名恐怖主义者渗入联黎部队控制下的地区，更进一步削弱联黎部队的效力，并且直接向联黎部队的控制权挑战。这种情形近月来日益加剧，秘书长五月三十一日在安理会的发言和六月八日的报告中已经指出。

然而，我们绝大多数人都一致认为，联黎部队履行了一个有用的职责；以色列将继续同它合作。以色列赞赏联黎部队在最棘手的条件下服役的官兵们的努力，希望那些未决的问题在不久即会得到让直接有关的、合法的各方满意的解决。

因此，科威特代表居然在今天下午废话连篇，施展牵制战术，提出与目前讨论的事项完全无关的问题一事，实在令人遗憾。他这样作，等于再一次证实了他是

(以色列)

抵制和谈的阿拉伯国家在安理会的公开的代言人，不放过任何继续破坏中东和平的政治战的机会。科威特代表唯一值得称赞的也许是，他忠实地表达了科威特政府自从作为抵制安全理事会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通过的第242(1967)号决议的世界上少数国家以来所一贯采取的立场。科威特在安全理事会和其他地方所作的一切与以色列有关的事，不管如何千变万化，总离不开这个一贯不变的立场。

科威特代表曾经多次宣称，他不是阿拉伯国家的坚决支持者，而是《宪章》的坚决支持者。既然如此，他应该很熟悉《宪章》第二十三条阐释安理会非常任理事国选举资格标准的第一项。该条规定，首宜充分斟酌：

“联合国各会员国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及本组织其余各宗旨上之贡献”

根据这一条规定，科威特和它所代表的那一群国家的记录就可证明它根本没有资格成为安理会的理事国。过去三十年来，对以色列来说，这一群阿拉伯国家已违犯了《宪章》的每一个宗旨和原则。关于这点，它们特别蔑视了《宪章》第二条第一项——本组织各会员国主权平等的原则；第二条第三项——各会员国有责任以和平方法解决其国际争端的规定；第二条第四项——禁止威胁或使用武力侵害任何国家之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的规定。

最近，在阿拉伯集团主席一九七九年五月二十九日给秘书长的信(A/34/284-S/13354)内，这些阿拉伯国家实际上是对以色列与其阿拉伯邻邦迈向全面和平的第一步正式宣了战。我们可以肯定，科威特之出席安理会一定会大力推动反对和谈的立场，象过去一样，阻止有关的阿拉伯国家所不肯接受的任何决议获得通过。

科威特代表既然自称是《宪章》的坚决支持者，他一定知道，根据《宪章》第二十七条第三项，他不得就任何与阿以冲突有关的事项投票，因为科威特是这个争

(以色列)

端的当事国；当然，除非有事实证明科威特不再是这个冲突的当事国。

然而，科威特代表却来到这里自称是《宪章》及它所代表的一切的坚决支持者。

在当前的情况下，安理会面前的严重问题是，使用黎巴嫩领土来侵略以色列的行为是否将彻底结束，而联黎部队在这方面能起些什么作用。关于这点，大家曾注意到恐怖主义巴解组织“重申”它所谓的不在联黎部队活动地区内采取任何行动，并且“除非首先遭受攻击”，否则决不从黎巴嫩领土内轰击以色列国防军或黎巴嫩南部地方部队的诺言。这是秘书长一九七九年六月八日的报告(S/13384, 第38段)所说的。

安理会的成员们不应受骗。这个所谓的诺言的用语十分小心。它不适用于平民，而平民却是巴解组织暴行的传统的、几乎是唯一的目标。而且，巴解组织从来都不遵守过这一“诺言”。事实上，它一面在贝鲁特通过联合国的各种渠道“重申其诺言”，一面却在违反其诺言。六月四日至五日夜，巴解组织恐怖分子无缘无故地对联黎部队活动地区的爱尔兰区宾特杰贝勒村发动袭击。接着，六月八日上午就是秘书长报告正在编写的那天，巴解组织恐怖分子又对塔伊比村附近的黎巴嫩民兵发动袭击。他们被击退，留下了武器和火箭筒。属于所谓人民阵线——巴解组织的一个组成部分——的一伙人宣称对这两次事件负责任。

此外，一九七九年六月八日，有人企图在贝德角渗入联黎部队活动地区的西部。一九七九年六月九日，联黎部队又在其活动地区的西部逮到了整卡车的巴解组织恐怖分子。一九七九年六月十一日，三名巴解组织恐怖分子被斐济士兵逮到，另外三名被荷兰士兵逮到。这六个人全部被送出联黎部队地区，遣回蒂尔地区。

巴解组织对在联黎部队活动地区进行的这些作为似乎意犹未尽，又于六月八日炮轰加利利北部的平民目标，违反了它的所谓不越界采取战争行动的诺言。

(以色列)

所有这些作为都证实了我一九七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在安理会上发言时提请注意的各点。当时我说，以色列最近得到可靠情报，巴解组织恐怖分子已决定在南部黎巴嫩加强暴力行动。

有人曾提出巴解组织和跟它结盟的某些黎巴嫩集团发表的联合公报，大意是“将撤出”黎巴嫩南部“乡村和市镇的所有武装部队”并说“巴解组织将把设在蒂尔的全部办事处迁离”(S/13384, 第38段)。

这个公报实际上毫无意义。它无疑是个烟幕，掩护巴解组织在联黎部队活动地区和越过以色列边界进行的暴力行为。

这个公报不是这类公报的第一个，正如我刚刚讨论过的巴解组织所谓的新诺言不是头一个一样，它们也不会是被它的作者所完全遗忘的第一个。而即使公报实践了，顶多也只是把巴解组织的一些人员调到他们迄今所隐匿的乡村以外几公里的地方去而已。这显然是受到当地居民的压力；这些居民不再打算忍受巴解组织恐怖分子所给他们带来的破坏与痛苦。而且，公报说得很清楚，他们无意调走联黎部队控制地区内的数百名巴解组织恐怖分子，或撤走巴解组织在距离以色列不到八英里的蒂尔地区内的约一千五百名恐怖分子和武器。

一句话，这个公报不过是个赤裸裸的骗人把戏而已。

至此，我觉得有必要谈到另一个旨在混淆视听，捞取政治资本的牵制战略。那就是黎巴嫩的备忘录(S/13361)对一九四九年的以黎《停战协定》的错误提法。黎巴嫩代表一九七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在安理会上发言时曾请各成员注意到这个协定。

黎巴嫩到现在突然对这个《停战协定》感到兴趣并自称坚守这个协定，最低限度来说也是十分虚伪的。黎巴嫩代表一定不会相信安理会的记忆再差、安理会成员的消息再不灵通，也不至于不知道黎巴嫩政府已于一九六七年宣布放弃同以色列的《停战协定》罢。

(以色列)

各位成员会记起，一九六七年六月八日，该年阿以战争的第三天，以黎混合停火委员会的以色列代表要求黎巴嫩代表在该委员会的范围内在鲁什哈尼克拉举行一次会议。黎巴嫩的答复是，“鉴于战争的状态”，黎巴嫩不同意举行这样一次会议。这个立场跟黎巴嫩外交部长一九六七年五月三十日在这个会议厅所采取的立场一致，当时他表示彻底支持攻击以色列的战争，并且宣布：

“黎巴嫩政府和人民将按照《阿拉伯国家联盟公约》和《阿拉伯共同防御条约》履行自己所承担的义务。”（《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一三四四次会议，第三页）

黎巴嫩不但宣称它跟以色列处于战争状态，还积极参战，派飞机空袭以色列领土。因此，黎巴嫩政府的一言一行足以说明它认为《停战协定》已经失效。

有些基本事实是在任何情况、任何环境下都不能加以回避或歪曲的。一九四九年三月二十三日以黎《停战协定》是两国之间的一分双边文件，只有我们两国才是当事国。黎巴嫩大使的上述备忘录企图把别国也拖进去的作法是完全不能接受的。

而且，以黎《停战协定》的本质是个保证终止以黎两国之间的一切战争和侵略行为的诺言。这个诺言概见《协定》第三条，其中禁止恐怖分子在双方的领土上活动或从双方的领土出击。该条第2款规定，任何“半军事部队”，包括“非正规部队”，都不得

“对另一方的军队或半军事部队，或另一方控制下的领土上的平民，作出任何类似战争的或敌对的行为。”（S/1296/Rev. 1，英文本第三页）

《停战协定》所规定的这个义务也只不过是重复一遍一般国际法所规定的一切国家都要防止别人利用它们的领土对另一国家进行侵略的基本义务罢了。

(以色列)

多年来——并非只是从七十年代初期巴解组织大量涌进它的领土时起——，黎巴嫩一直都罔顾《停战协定》和一般国际法所规定的这些义务。只要这些基本义务一天得不到遵守——我们还没有得到它们将受到遵守的保证——，提到《停战协定》和它所根据的基础都是毫无意义的。

以色列对于黎巴嫩的立场并未改变。

以色列支持黎巴嫩在其国际承认的疆界内的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

以色列需要黎巴嫩国内安宁和跟黎巴嫩和睦相处。

而且，尽管黎巴嫩问题缠身，十分复杂，但以色列仍然相信以黎之间尽全力媾和的时间已经来到。为求达到以色列外交政策的这个基本目标，贝宁总理已于一九七九年五月七日在议会向黎巴嫩总统直接提出呼吁，请他会面，以求商订以黎和约。

我一九七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在安理会会议厅曾请黎巴嫩代表注意这项和谈提议。以色列政府还在等待黎巴嫩的答复。

我保留稍后再次参加这个辩论的权利。

主席：我以主席身分谢谢以色列代表所说的关于我的话。

比沙拉先生（科威特）：主席先生，我很遗憾以色列代表居然离开他的席位而去。我希望他能继续坐在这里听听，而不要使用打了就跑的战术。以色列可以在黎巴嫩用这种战术，在安全理事会却不可以用。

以色列官方的惯技是引述经济资料和宗教典籍。我把古兰经——英文本的——带来了，在发言之初，我要开宗明义，朗读下面这段：

“他”——指上帝——“将以自己的富裕使他们富裕。至于那些傲慢的人，他将严加惩罚，这些人在安拉旁边不会找到任何人来保护或帮助他们。”

这一段可以在古兰经的企鹅丛书翻译本第384页上找到。

现在是在说以色列愿意支持联黎部队的任务了。首先，我要这样说——也许更容易的办法是向以色列代表提一下秘书长的报告，其中说：

“已向以色列当局一再提出抗议，但是，迄今无法改变其立场，而这种改变又是联黎部队的部署问题获得重大改进的必要条件。”（S/13384，第5段。）

在我们现在审议的同一文件第42段中，秘书长库尔特·瓦尔德海姆先生说：

“不消说，以色列当局改变立场是获得重大进展的另一个先决条件。”

这都不是第一次说出的意见了。

在我们一九七六年十二月——甚至在其前——的辩论中，我问了以色列代表两个问题：以色列是否愿意同联合国合作，它是否愿意同联黎部队，特别是就联黎部队的充分部署一事合作。他没有回答我这两个问题。因此这两个问题还是可以问的。是否能圆满达成联黎部队的目标完全要看以色列的表现。他却避而不答，这当然是他的权利，答与不答完全由他。

以色列代表指控我在安理会的辩论中节外生枝，谈到犹太人移民点等不相干的事。我绝不想离开议程项目另谈别的事；一贯这样做的是以色列代表——不但是现任的这一位，从前来联合国这里的代表也都如此——他们总是节外生枝，不正面谈问题。我从来不这样。

(科威特)

在这方面，征结所在是什么？是什么原因使联黎部队无法将其部队充分部署在以色列同黎巴嫩之间的国际公认边界上？是占领。

根据今天《纽约时报》的报导，贝京先生说“我们不会理会”对以色列政府最近决定在巴勒斯坦领土中心的纳布卢斯建立犹太人移民点的种种批评。这篇报导接下去说：

“贝京先生说以色列有权在西岸和加沙地带建立移民点，‘因为这是我们的土地’”。

这就是事情征结所在。联黎部队是这种犹太复国主义观点所产生的一个结果，这种观点就是：西岸和加沙是以色列的土地。我不知道贝京先生能够把哪种“土地”称作是他的。

我不愿意以恶毒的语言同别人辩论，但是根据我和国际社会的理解，那土地是一九六七年以来被武力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

布卢姆大使老是对我们长篇大论地谈些关于国际法的陈腔滥调。国际法的第一个原则是禁止、遏制和反对以武力占据他人的领土。以色列的这种占领真正符合国际法吗？建立犹太人移民符合国际法吗？《宪章》强调并重申其神圣原则之一就是不以武力夺取领土，这该怎么说呢？在这里侈谈国际法的原则和性质的以色列或其代表尊重过这项原则吗？

我也要提请安理会成员记住《公民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说来以色列还是这两个国际公约的缔约国呢。这两个公约开宗明义的第一句都是说所有人民都有自决的权利。这就是事情的征结所在。

哈达德是我的一个朋友，他就是这种时代错误的局势下的产儿。联黎部队的无能为力是另一个结果。但事情的真正征结所在是对巴勒斯坦人民所进行的种族灭绝运动，它剥夺了巴勒斯坦人民自决和在西岸及加沙自己领土上和平生存的最基本和首要的权利。

(科威特)

贝京先生现在说土地是他们的，他们愿意和平共存。达扬先生也说他愿意同巴勒斯坦人共存。但是共存不应只限于西岸和加沙，共存应该包括巴勒斯坦整个土地，在这片土地所有人民，不论信仰、宗教或信念，都应该可以生存和共存；共存不应只限于西岸和纳布卢斯，在那里以色列攫夺了手无寸铁的可怜的巴勒斯坦人的土地，巴勒斯坦人没有办法保护自己的权利，动辄受到屈辱，而且一开口就会被递解出境，送到集中营过饥渴交迫的生活。这才真正是事情的征结所在。

联黎部队的情况是中东局势整个无法接受的病态所导致的后果和付产品。秘书长说得好，这是整个局势不可缺少的一部分。

以色列代表说我是使和平过程趋向复杂的那些势力的发言人。有时候我觉得有人把我们这些在安理会会议厅的人当作小孩子看待。是谁在真正使这个和平过程趋向复杂——是在这里依照宪章的原则讲话的人呢？还是那些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人，那些没收可怜的巴勒斯坦农民土地的人，那些不顾国际法、事实和真理而强词夺理把巴勒斯坦人的土地说成自己土地的人呢？有时候觉得我们在这件事上好象毫无条理。我们在朝着什么方向走？安理会里竟发生这种无益的空洞言论争执，不能不说是令人惋惜的事。

我们在这里真的不是为了吵架。我们在这里是要促进联黎部队的成功。但是当前和平的基础，和平的结构和构架——即对人权的尊重，对巴勒斯坦人民自决权利的尊重和对撤出以武力占领领土的原则的尊重——正在受到割裂肢解，这样我们怎么能达成和平呢？

而以色列代表却到这里来指控我们使和平过程趋向复杂。这不符合我们的要求，这只符合该国总理的心理。

很抱歉，我要提一下，今天我看到纽约时报时大吃一惊。我是研究莎士比亚的，我想到的第一点就是贝京总理的声明颇象“李尔王”剧本最后一幕中的李尔王。这个声明完全不负责任，极其专横。这个声明完全象发疯一样，是毫无理性的不文明表现。这使我想起该剧最后一幕中的李尔王来。很抱歉我不得不这样说，但

(科威特)

是事实是我们在二十世纪下半叶中不能制造出一个李尔王来。 我们不愿意看到这个世界上出现任何象李尔王这样的人。 这就是整个问题所在。 当前所有人民相互间日益接近，日渐走向合作的目标，我们又在这里就相互依存的概念表示了我们的意见，而在二十世纪下半叶却突然出现了一个李尔王，这实在是令人感到惊讶的事。 真的，我拿李尔王来做比较感到很难过，但这是我自然想到的可以类比的例子。 这就是李尔王要把财富分给三个女儿时的表现——完全不合理性，不负责任，完全不顾任何人类价值。

我确实很同情以色列代表，因为他不得不为不可辩护的事进行辩护。 可是我们却要在这里无休止地听些毫无用处的空话。 我知道只要以色列政府不表示出诚恳的态度或进行合作，联黎部队就难免徒劳无功。 我们不愿意乱来一通。 我们只愿意促进联黎部队的工作，使之圆满成功。

我最后的一点是要谈谈这种反对巴勒斯坦人的活动。 我不是巴勒斯坦人。 但假如我是巴勒斯坦人，我就会高举恐怖主义的旗帜，并以此自豪。 当人们感到被逼得走头无路、陷入饥寒交迫、屈辱卑贱的困境时，在绝望之余，他们只好走上恐怖主义的道路——何况说起来以色列人根本就没有权利谈恐怖主义。 我不愿意说蹩脚的英文，但是我们都知道有一句话说：锅偏说壶黑——责人严而律己却宽。 关于这点我不想再说下去了。 说巴勒斯坦人是“恐怖主义者”是不公平的。 因为说来说去，贝京先生就不是什么圣者。

我看到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巴解组织）的代表很欠恭地坐在那里——他才是巴勒斯坦土地的产儿，不是以色列代表的这些发言人——就很同情他。 巴勒斯坦土地的产儿回不到自己的国家，而外国人和外地人却可以到那边。 我不知道这些人是从那里来的；我没有真正研究过他们的本沅。 我对这点没有兴趣。 我从来不管个人的问题。 但是我们在纽约时报上看到前两天有七个美国人因袭击这些可怜的巴勒斯坦人而被扑，而以色列的国防部长怀兹曼先生却对他们很宽洪大量，说什么“我们道欠”云云。 七个美国人在巴勒斯坦人自己的国家袭击这些可怜的人，

(科威特)

烧毁他们的家俱，而我们却只听到有人在谈这些巴勒斯坦人的恐怖主义。我们到底是生活在那世界的那一个区域？如果全世界都是这个样子，那么我想咱们该向文明道别了。这就是我们所面临的问题。问题并非真正是节外生枝或说什么和平趋于复杂。问题的征结是可怜的巴勒斯坦人的生存。他们离开本土后到那里去呢？他们不能回去，但他们看到、读到美国公民坐飞机进入巴勒斯坦境内，一夜之间获得了公民权，随即到纳布卢斯去接收可怜的巴勒斯坦人的领土、家园和住所，把巴勒斯坦人赶走。情况就是这样。

这是怎么一回事？这简直是百老汇的喜剧嘛。有时候这使我想起詹姆斯·邦德间谍故事来，但问题的本质却是如此。而我们却不得不听些高言阔论和关于国际法及文明行为的令人不耐的哀叹。这不是面对问题的办法。如果以色列想要和平度日，那很好，宪章有明确的规定。依照这些规定，不得使用武力夺取领土，人民享有自决权利。归根结底，以色列是在宪章上签署过的，也在我上面说过的两个国际公约上签署过的。而我们在这里却要听这种关于节外生枝等的令人不耐的控诉。我现在要说的话到此为止。

主席：我要告诉安理会各成员我刚收到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来信，要求被邀参加就安理会议程上的项目所进行的讨论。

根据惯例，如果安理会同意，我就依照《宪章》各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定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该国代表参加讨论，但没有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现在请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在安理会议席上就坐发言。

基希亚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主席先生，在开始发言时我要先祝贺你担任安理会主席的职位。我国代表团已有许多机会亲自看到你的熟练明智的作风，我们深信这种作风会使你元满地主持安理会的事务。

我也要借此机会赞扬你的前任，葡萄牙的瓦斯科·富特谢尔·佩雷拉先生，他上月熟练而成功地主持了安全理事会的工作。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安理会当前审议的问题很清楚。一个主权国家和联合国会员国每天受到种族主义的犹太复国主义政权的猖狂侵略。黎巴嫩的某些地区继续被犹太复国主义军事力量直接或通过其代理人间接占领。村庄、市镇和难民营每天受到飞机、大炮、地面火箭和军舰的狂轰滥炸。犹太复国主义军事力量继续妨碍联合国部队的工作和安理会各项决议的执行。

过去几星期中，我们看到以色列加强其对黎巴嫩的罪恶袭击，其目标完全针对平民。犹太复国主义的声明和新闻报导说这种侵略政策将来还要进一步加强。一九七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特拉维夫的一份日报《国土报》报导说已经采取了对黎巴嫩进行每日袭击的新政策，而且将来这种袭击将要加强扩大，比一九七八年三月对利塔尼进行的侵略还要利害。

最近几星期每次袭击黎巴嫩以后，犹太复国主义军事发言人总是说

“这次袭击是依照以色列的既定政策进行的，这个政策是，只要有需要的话，会对黎巴嫩随时随地进行袭击”。

五月十八日，犹太复国主义军队对利塔尼河北边的阿德隆地区的农舍进行了袭击——五月二十一日以色列新闻报导把这次袭击说成是

“有选择地袭击巴勒斯坦目标又一次的连锁性行动，从这方面看来，这次袭击是以色列国防力量对各巴勒斯坦组织开始的消耗战争的一部分，同巴勒斯坦人的行为或对他们的报复行为无关。”

犹太复国主义代表在这里夸夸其谈地说什么这些野蛮的侵略行为是巴勒斯坦人抵抗行动的结果，目的是针对黎巴嫩境内的军事目标而进行自卫，并企图把责任推到别人身上，这是无法说服任何人的。

他的话同该政权的军事发言人就自相矛盾，而且明显地同贝京内阁各成员的声明自相矛盾。一九七九年二月十六日部长阿里尔·沙朗将军对以色列电台说“我始终认为对亚西尔·阿拉法特和巴解组织需要不断进行歼灭战”——意思也就是对巴勒斯坦人民和黎巴嫩人民不断进行歼灭战。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一九七八年三月负责侵入黎巴嫩南部的以色列总参谋长莫尔德蔡·格在一九七八年五月对以色列新闻界作了坦白的谈话。这次谈话极其重要，事实上其傲慢已到了惊人的地步，竟承认在黎巴嫩南方及其他地区对平民作出过战争犯罪行为。

以色列总参谋长在一九七八年三月亲自指挥侵略黎巴嫩后，曾发表一次恐怖的谈话，现在我要在安理会上选读几段。格将军是在一九七八年五月十四日向《每日卫报》发表这个谈话的。一九七八年五月二十四日《这个世界》周刊重印了一些片段，并作了述评。

记者问他有没有下令陆军伤害平民，格将军回答说：

“这些平民怎么一下变得如此高尚起来？他们知道恐怖分子的所作所为。他们在行动发生的前后都帮过他们的忙，而且把他们当成英雄。”

谈话接下去是：

“问：你是说这些平民应该受到惩处吗？”

格：同所有人一样，在这点上我从来没有动摇过。

问：你给以色列国防部队的指示中，没有要他们把平民同我们要袭击的人加以区别吗？

格：我绝不自欺欺人。我命令所有陆军都这样作。我命令以色列国防部队进入某一平民居住地区的时候，或下令开火的时候，我是胸有成竹的。我命令亚努希（阿维格多尔本加尔北战区司令官）使用飞机、大炮或坦克的时候，我也是胸有成竹的。我告诉亚努希，在我方部队到达并展开面对面的战斗以前，尽快使坦克车进入马隆角并对该村开始轰击的时候，我同样也是胸有成竹的。我是颁这个命令的人。”

这是不是明白地招认，总参谋长明确下令从陆空方面轰击南黎巴嫩村镇中的平民。全世界的人都知道，在这些平民中有好几千人伤亡。好几万人沦为难民。他们的住宅和产业受到毁坏。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以色列的这种战争罪行只限于这个地区或这次侵略吗? “不”, 格将军这样招认。他说:

“做好人是无济于事的。我作北战区司令官的时候, 我对他们陆空轰击了两年半。”

“问: 一点不加区别吗?”

“格: 什么区别? 伊尔比德(北约旦)的平民在我陆空轰击他们的时候对我们是怎么做的? 以色列国防部队总有两架战斗机在天上。他们射击, 我们轰炸。”

“问: 但是军事发言人的声明中总说是还击, 是对恐怖分子所在地射击”。对这个问题格将军蛮悍地用三个字回答: “噢, 算啦……。”这位将军接下去回答另一个问题说:

“……三十年来, 我们一直在同住在村镇里的一群人口作战……”。

一九七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乌里、阿夫奈里在《这个世界》周刊上就格将军的这次谈话作了述评。他说:

“现在看起来, 三十年来以色列历任政府和以色列国防部队当局不但向全世界撒了谎, 而且竟对它们所代表的以色列大众也撒了谎……”

阿夫奈里又说:

“我们可以假定南黎巴嫩境内的大部分人口同情巴勒斯坦的事业, 同情巴解组织人士。他们很可能把这些人当成英雄, 予以协助。但是根据国际法, 这并不证明对这些人进行大规模轰击是正当行为, 也并不证明这种惩处方式同其他惩处方式一样是正当的。”

阿夫奈里接下去说:

“在纽伦堡审判中, 德国军官因在法国杀害平民人质而受到审判。他们可以说, 那些平民仇视他们并支持法国地下抗德活动, 但都是于事无补的。这些军官都被判死刑并且处决了”。犹太复国主义代表不能否认这些事实; 我要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问他有没有胆量这样做。这位代表也不能在安理会上为以色列军队总参谋长——到目前为止对黎巴嫩的最大一次侵略是他指挥的——自己承认的这种大规模杀害行为和战争罪行辩护。这些行为现在还在进行，将来仍会继续进行。

如果以色列军事当局将支持巴勒斯坦事业的每一个人都当成是军事目标，必欲置之死地，轰击其住宅和产业，那末我们就可以假定整个阿拉伯国家是法西斯犹太复国主义军队的军事目标了。根据这种纳粹式犹太复国主义原则，凡是对巴勒斯坦事业表示同情的任何人或机构都成了军事目标了。

对于被赶出了故土，被侵占了家园和土地，被剥夺了权利和实际生存受到攻击的人民给予援手难道是犯罪行为吗？对正在同其故土的侵占者进行合法斗争的人民给予庇护，难道是犯罪行为、而要受到大规模杀戮和完全毁灭的惩罚吗？

巴勒斯坦人之所以在黎巴嫩和其他阿拉伯国家居留，并不是因为他们自己要在那里，而是因为犹太复国主义法西斯份子把他们逼到那里，剥夺了他们不可剥夺的权利而不让他们作为一个自由民族在自己国家巴勒斯坦内生活。他们有合法的权利进行斗争，以便在他们自己的国家里作为一个自由独立的民族生存下去，他们绝对有权利受到世界上所有爱好和平和自由的人民的支持。

在犹太复国主义的心里，一方面是犹太复国主义加强对黎巴嫩和巴勒斯坦内外的巴勒斯坦人民进行侵略，一方面是几星期以前签署的所谓和平条约，二者之间是显然相互关联的。

一九七九年五月十一日前以色列总理易茨哈克·拉宾在特拉维夫的《新消息报》上著文说道：“埃以条约增加了以色列在黎巴嫩境内的行动自由”。该文清楚说明犹太复国主义政权是在利用条约来对其他阿拉伯国家施加压力，使它们在犹太复国主义政权的帝国主义阴谋下屈服。该政权正在企图消灭抵抗力量，以期征服巴勒斯坦人民和整个阿拉伯国家。对黎巴嫩所进行的野蛮攻击以及对被占领的西岸和加沙境内的巴勒斯坦人民所使用的罪恶手段，只不过是把该地区置于犹太复国主义及其帝国主义同伙和主子的支配下的整个罪恶政策的一部分。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这个政策是在谈判被占领领土境内巴勒斯坦人的所谓自治计划的幌子下执行的——犹太复国主义的所作所为，连美国新闻界都开始怀疑这个计划的目标了。

一九七九年六月四日纽约时报的安东尼·刘易斯报导说：

“条约是否能成为一般的和平型式的试验场地是西岸，而在那里，最近以色列方面的行为毫无节制，简直形同挑衅。以色列好象是要表示和平条约使它有权在西岸定居，并永远征服该地区”。（纽约时报，一九七九年六月四日，第A17页）

这种所谓西岸和加沙的“自治计划”的自欺欺人阴谋和南黎巴嫩境内“哈达德少校”的犹太复国主义阴谋同样的自欺欺人。通过这些实际部队，犹太复国主义政权正在行使其希特勒式的占领、扩张和驱逐伎俩。

犹太复国主义的新闻机构已经承认哈达德对南黎巴嫩某些地区的占领只不过是占领的另一种说法。一九七八年三月二十三日以色列的《这个世界》周刊就哈达德部队作了下述报导：

“这个部队是由以色列建立的。它遵照以色列的旨意行事，为以色列的利益服务。”

很明显，当犹太复国主义当局将该地区交给所谓实际部队时，它们事实上仍然自己在占领这个地区。

犹太复国主义法西斯分子利用这个自欺欺人的阴谋即所谓自治计划作幌子，对被占领领土内的巴勒斯坦阿拉伯人犯了伤天害理的罪行。计划本身就是对于每一个有自尊心的人的最大侮辱。约瑟夫·哈什五月二十九日在《基督教科学箴言报》上说这个计划

“让阿拉伯人享有的自治事实上还不如美国印第安部落在白人剥削最严重时期内所拥有的。”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这些被占领地区中各村镇的平民正在受到最坏的一种占领，其实可以说是野蛮的占领。人们在大庭广众之前被逮捕杀戮，在自己家里受到袭击。各村镇和难民营里一天二十四小时处于戒严状态中。农场和葡萄园被摧毁。各级学校被迫关闭。

根据一九七九年五月二十日的《华盛顿邮报》，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西岸行为主任对这些暴行作如下的叙述：

“现在的政策看来是为少数人的行动而施加长期的集体惩处”。

在没收的阿拉伯土地上实行殖民化并建立移民点的工作已经加强。六月七日，象夜里趁黑打劫的盗贼一样，犹太复国主义者使用军用直升机在纳布卢斯阿拉伯镇旁边的山上建立了一个新的平民殖民地点，该镇拥有50,000巴勒斯坦人。贝京政府正式核可了这个殖民地点——这是在人口密集地区计划中的殖民地点之一——从而证明它同马伊尔·卡海恩教士这样的治安维持分子意见完全一样，根据一九七九年五月二十一日的《华盛顿邮报》，这位教士“建议以武力驱逐西岸的所有700,000阿拉伯人”。

贝京政府也证明它同摩西·莱文格教士的意见一致，根据同一份报，这位教士说：

“朱迪亚和萨马里亚”——即西岸——

“并非是因安全理由才需要的，而是上帝赐给我们的”。

这种政策是根据老一套的种族主义犹太复国主义说法——一种错误说法——而执行的，就是巴勒斯坦是“为没有土地的民族所有的没有任何民族居留的土地”。依照种族主义犹太复国主义的想法，巴勒斯坦的阿拉伯人是一个并不存在的民族。犹太复国主义的目的是要建立一个排外的种族主义犹太国家，继续消灭巴勒斯坦人民和伊斯兰和基督教徒。

犹太复国主义实体从其本质和意识形态看来就是一个种族主义和扩张主义的实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体。除非把这种种族主义和扩张主义的本质扬弃，否则该地区内就不会达成和平。

我们一再遗憾地指出，这种犹太复国主义侵略行为和犹太复国主义在该地区的违反和平行动都是因为该犹太复国主义实体获得美国无限制的、不合逻辑的和毫无道理的支持而产生的。美国既成体制不顾美国人民的利益而支持犹太复国主义者，这种态度至终必然会有害于中东的和平事业。

犹太复国主义者这样继续进行占领，犹太复国主义者这样使用美国现代武器和集束炸弹来杀伤黎巴嫩和巴勒斯坦平民，危害黎巴嫩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实在构成对该地区和全世界的和平和安全的一种严重威胁。

我们必须谴责这种犹太复国主义的侵略行为。必须对这种不断进行的战争罪行加以惩处。安全理事会必须负起责任采取必要措施，立即终止这种严重的侵略行为，包括依照宪章的规定施加制裁。

主席：谢谢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对我说的友好的话。下一位发言人是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代表。现在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坐发言。

阿卜杜勒·拉赫曼先生（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主席先生，在你担任主席期间，这还是我第一次发言；首先我要祝贺你担任安理会本月份的主席。我们相信，在你明智干练的指导下，安理会的工作将是有所成效的。

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对于黎巴嫩局势的立场是非常明确的。我们在安理会上以及其他任何我们有机会表明态度的场合，曾经反复申明，我们支持黎巴嫩的领土完整，支持黎巴嫩的民族统一，并且尊重黎巴嫩的主权。

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的问题，秘书长最近一次的报告在这方面同他已往各次报告说得一样明白；巴解组织的立场是同联黎部队充分合作，以利该部队执行其任务。

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和黎巴嫩民族运动于一周前通过了一项宣言，宣言中表示愿意协助联黎部队的工作并同黎巴嫩政府合作，并且提出了相应的具体行动。宣言中的要点之一是：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宣布它将撤出蒂尔市所有的抵抗运动办事处，并将从黎巴嫩南部各村镇撤走所有武装部队。这一点及宣言中提出的其他措施，目的都是为了要减轻黎巴嫩南部居民所受的痛苦。

而以色列犹太复国主义者对这项宣言的反应如何呢？他们更进一步残酷而又懦弱地攻击黎巴嫩人和巴勒斯坦人的聚居点。我说他们“懦弱”，因为他们用飞机从10,000英尺高空向手无寸铁的平民投炸弹，这难道可以算是英勇吗？这绝不是一种英勇的行为。我们应该直言指出，这是屠杀巴勒斯坦和黎巴嫩平民的懦弱行为。

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总部有一部分设在黎巴嫩。这并不是巴解组织侵入黎巴嫩，在其周围建立难民营。流落在难民营中的人们应该能够利用为正义而战斗的男男女女，这是很合理的。并不是我们把巴勒斯坦人聚拢到我们的办事处四周；我们自身就是从巴勒斯坦难民营中产生出来的。从国外发起革命绝不是可耻的事，尤其因为我们是被逐离家园和财产而被迫流亡在外的人。戴高乐将军就不是从法国境

(巴解组织)

内起来对纳粹作战的，他反抗纳粹的解放战争也是从国外开始进行。其他的民族解放运动，例如南部非洲各兄弟民族的解放运动，也有部分的军事和政治力量不在其本国境内，而是在毗邻的友好国家内，这些邻国相信他们的事业是正义的，愿意作出某些牺牲，以便他们的正义斗争能够继续下去。他们的斗争已获得庄严的安理会以及联合国其他机构的承认。

我们听到许许多多关于和平问题的谬论。犹太复国主义者的代表肯定是使用一种颠倒是非的逻辑；我想他是精于此道的。这种悖乎常理的逻辑的要害在于，他所谈论的和平，只会使得巴勒斯坦人民粉身碎骨，而不会为巴勒斯坦人伸张正义。戴维营协议——在它的名义下我们受到如此频繁的袭击——显然否认了巴勒斯坦人民自决的权利。而以色列在其一九六七年夺取的领土上的外国占领，则由于这些协议而合法化了。协议中没有提到居民点的问题，也没有提到耶路撒冷的问题。协议不承认巴勒斯坦人的民族统一。

戴维营协议把巴勒斯坦人民分成好几类：住在西岸的人不同于住在加沙地带的人；一九六七年被逐离家园的人又不同于一九四八年被逐的人，两者之间没有任何关系。至少在以色列的具体政策中，这些协议曾被利用来加深巴勒斯坦人的困境，让梅纳希姆·贝京的以色列种族主义政府侵占更多的土地，没收更多的财产，对巴勒斯坦人民进行更多的暴行，随意监禁巴勒斯坦人和关闭高等教育学院，例如比尔泽特大学，结果整个国际学术界都公开谴责以色列国侵犯被占领领土人民的学术自由的行为。

此外，被占领领土内的人民还遭到移殖者极端危险的、罔无法纪的行为的侵害。五月二日那天，几千个以色列移殖者挥舞着机枪，闯进被占领领土内的村庄城镇，到处骚扰、侮辱、殴打我们的人。有一个“文明”的医学教授——他至少对人命应该有一些尊重吧，竟用他的枪射击一名比尔泽特大学的学生；这个罪犯却只拘禁了两天就释放了。

五月二十六日，一群阿巴镇的移殖者来到希布伦市，占据了巴勒斯坦人的房子，

(巴解组织)

恐吓房子居民，殴打妇孺，还叫嚷道：“这些房子都是犹太人的，你们滚出去。”

这些罪犯的行为不由使人回想起纳粹德国的冲锋队以恐怖手段对付无辜犹太人的往事；这些行为，不但对巴勒斯坦人，而且对一般公共舆论而言，都是非常可怕、非常令人不安的。但是，那些自命为人权护卫者的人并没有发出任何声音来抗议这些侵犯无辜巴勒斯坦人民的罪行，反而帮着他们辩解。不但不谴责他们，反而为他们辩解，对于这些理应受到整个国际社会一致谴责的罪行，他们找各种理由来加以解释。

为什么会发生这种情形呢？因为现在存在一个非法占领的事实——这种占领否认了人民的基本人权包括自决权在内。这种占领直接威胁到巴勒斯坦人民作为一个民族的生存，因为强占土地、建立移民点的行为，必须从土地对巴勒斯坦人的意义这个角度去看待。对巴勒斯坦人来说，土地不仅是生活的源泉：土地是巴勒斯坦的地理上的依据，在这块土地上，每个巴勒斯坦人可以作为一个个人并作为一个集体的一分子而肯定自身的存在，从而与同胞们一起行使自己的民族生存权。如果剥夺了他们的土地，并且照着以色列政府的计划建立巴勒斯坦人的集中居住区，就是直接侵害了巴勒斯坦人民的民族生存，也就是企图先下手为强，排除巴勒斯坦人建立国家和行使民族生存权利的可能性。

过去我曾说过，我的巴解组织的同志们也一再宣称：和平是我们的目标；我们为和平而奋斗，我们需要和平——因为我们不是一小撮自甘受虐的人。我们不爱受苦，我们不爱被人赶来赶去；我们更不爱背井离乡。我们也是常人，同世界上别的人一样。我们要的是巴勒斯坦人都能生活在一起；我们要的是让我们有机会建立国家，恢复我们的民族特征，创造文化，把这种文化融合成一个整体，以及同全世界每一个人建立正常关系。

为了达成这个目标，必须实现一些条件。这些条件是：以色列完全撤出被占领领土；承认巴勒斯坦人民的民族权利，包括自决权和民族独立的权利；和按照联

(巴解组织)

联合国关于难民问题的各项决议公正地解决巴勒斯坦难民问题。如果这些条件都能满足，那么和平就会很快来到。但是如果这些条件没有达到，那么，我认为，国际社会在道义上和法律上都有义务同巴勒斯坦人民站在一道，支持他们进行合法斗争来取得他们的合法权利。

对于戴维营协议，有一个名叫尤里·阿夫内里的以色列人曾说，这些协议并不是和平的文件，而是“针对巴勒斯坦人民、针对他们的自决权和针对他们的民族独立权利而宣战的宣言”。

我们巴勒斯坦人渴望和平——但必须是正义的和平，而不是把我们搞得支离破碎的那种和平。

主席：谢谢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代表对我说的友好的话。

黎巴嫩代表要求发言行使答辩权。现在请他发言。

图埃尼先生（黎巴嫩）：我要求发言行使答辩权，为的是不想大家在听到了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巴解组织）代表所作的令人极为感动的发言和利比亚代表的经过认真调查、具有大量引证的发言之后，感到我的发言过于平淡。而且，科威特大使在莎士比亚或其他问题上的学识也是我无法比得上的。但是，在这次会议结束之前，我一定要指出两点小问题，同时，我还保留在辩论结束时逐项回答会议上所提出的各个问题的权利。

我的第一点很简单就是：以色列代表虽然身为国际法教授，却也玩弄着自国际条约中误引条文的把戏。《总停战协定》第八条第2款很明确地规定：

“本协定系按照安全理事会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六日要求停战以消除对巴勒斯坦和平的威胁并助成巴勒斯坦自现有的休战转进至永久和平的决议而谈判缔定，并应保持有效，直至缔约双方达成和平解决为止。”（S/1296/Rev.1/P.5）

在我提交安理会的备忘录中，也详细讨论了这一点以及该条约的其他各部分。

(巴解组织)

我不想太费安理会的时间，但是协定中规定，即使缔约双方互相同意，也无权视该条约为无效。请看看秘书长自一九六七年以来的各次报告。我这里就有一九六七年的报告；我劝以色列代表再多研究一下，看清楚关于协定在联合国的眼中仍然有效的那一部分。这是第一点。

第二点是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的问题。我很仔细地注意了以色列代表所说的关于以色列是如何愿意同联黎部队合作的话；这种承诺我只有到战地去才能加以验证。我不象他一样，以法官兼陪审员自居，来裁决什么是对的，什么是不对的。但是还有联黎部队的司令官，有联黎部队的军官，有秘书长，他们可以，而且只有他们可以说出联黎部队是否得到了合作，是否得到合作的保证。

十五个月以前，当安理会尚未通过第一项决议时，科威特代表曾在这个会议厅上提出了一个问题，一个直接向以色列代表质询的问题：他们究竟是否打算撤出黎巴嫩？不幸的是，这个问题得到的答案一直是否定的。

最后还有一个很小的问题，是关于贝京先生的和平提议的。我想我已经引述黎巴嫩共和国总统的话回答了这个问题。但今天，让我再引述美国的一张很有名的报纸——《基督教科学箴言报》上对该项提议的评论。在谈到对黎巴嫩的报复行为时，评论说：

“当然，这种报复行为和对联合国的极端蔑视，同巴勒斯坦游击队的威胁完全不成比例。更可悲的是，它使黎巴嫩总统萨尔基斯先生为了重新确立他在该国的权力而作出的可贵的努力遭到挫折。同时，贝京总理提议同黎巴嫩协商一项和平条约，由叙利亚、利比亚、沙特阿拉伯和伊拉克收容并安置目前无国籍的巴勒斯坦难民；这种提议在巴勒斯坦人和其他阿拉伯人看来，只不过是一个转移注意力的手段罢了。萨尔基斯先生怎么可能接受这样的提议？”

主席：以色列代表要求发言行使答辩权。现在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开始

发言。

布卢姆先生（以色列）：对于科威特代表的杂乱无章的发言，我不打算辩驳。北京总理是诺贝尔和平奖的得主，当然无需我来替他抵御科威特代表的漫骂。同样地，我也不想对利比亚代表作答——他的国家对于正义、法律和人权是什么态度，可以从它最近参与反乌干达人民的灭种行为中很清楚地看出来。既然他对于正义、法律和人权持有这样的标准，他匆匆地赶到此地来支持一个称作巴解组织的杀人组织，也就是很自然的事了。不论怎么说，恐怖主义的巴解组织毕竟是伊迪·阿明的暴虐政权视为可以依赖的支柱之一。

让我简单地回答一下黎巴嫩代表的答辩。黎巴嫩破坏了一九四九年的《停战协定》，于一九六七年对以色列发动战争，是在实质上撕毁了该条约，而造成条约的终止。

我还要稍微提醒一下科威特和黎巴嫩的代表，一个国家不能够仅仅从国际法的某些条文中引用对它有利的部分，而不同时接受国际法所订义务的约束。阿拉伯国家就是想把国际和平法所规定的义务强加给以色列，而同时却把国际战争法的特权留给自己。

如果有些阿拉伯国家政府不愿意或者无能力阻止对恐怖主义分子的包庇、训练和资助，反而让这些分子在其领土上进行活动来骚扰别的国家，那么，它们就必须准备面临被骚扰国家为了阻止骚扰而采取的对抗措施。这不但是国际法的一个基本前提，而且是很简单的逻辑结论。

主席：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要求发言行使答辩权。现在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开始发言。

基希亚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犹太复国主义政权的代表提到利比亚在非洲发生的某些事件中所扮演的角色。我不想在这里谈论我们非洲的问题。非洲的问题要在我们的非洲组织内处理。我不会陷入任何关于乌干达局势或该国内

政的讨论之中。

我只要说明一点：犹太复国主义对乌干达所发生的事情的立场，正是犹太复国主义者政策两面性的典型表现。伊迪·阿明过去是以色列的友人。他曾在以色列的伞兵部队接受训练，获得了以色列的空军徽章。那个时候，当伊迪·阿明还在受以色列政策的影响，同以色列友好的时候，他是个天使，是个好人。后来，伊迪·阿明改变了他的看法和观点。许多人对中东所发生的事都会改变看法，因为他们开始了解到犹太复国主义对巴勒斯坦人民所犯的罪行。这时，整个西方的新闻界也改变了他们对伊迪·阿明的态度，开始攻击他。

必须指出的是，伊迪·阿明之受攻击并不是因为他对他的人民不好——而这是每一个非洲人都知道的；以色列的种族主义政权根本并不关心非洲人民。我们知道以色列政权同南非种族隔离政权之间的关系。以色列是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支持者。所以，在犹太复国主义者和支持犹太复国主义的人的眼中，尤其是对西方的新闻界而言，好坏的唯一标准就在于巴勒斯坦问题的立场为何。

所以，讨论伊迪·阿明在乌干达的所作所为是不切题的。以色列支持南非政权和津巴布韦的少数人种族主义政权，并且向世界各地的独裁者和腐财政权的人物提供武器和支援——我不想一个个地把他们点出来了，这是每个人都知道的。

因此，布卢姆先生不能因为伊迪·阿明如今已经失败了就来安理会上诳骗。如果他并未失败，而且仍然是以色列的朋友，那么，即使他把乌干达人民消灭了四分之三，也没有一个人会来攻击他，因为你们对乌干达人民和非洲人民根本是漠不关心的。

以色列代表还提到所谓的我国对恐怖主义的支援。我们知道，一直有些人在反对利比亚，原因很简单，因为我们支持世界上的自由斗士和解放运动，其中包括南非的解放运动。我们同以色列及其盟友是站在对立面的；他们支持种族主义政权，我们支持非洲人民。我们支持巴勒斯坦人民，不仅因为他们也是阿拉伯人，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是我们的兄弟，而且也是因为这符合我们一贯支持世界各地的一切自由斗士的方针。

因此，犹太复国主义者的代表只不过再次重复了犹太复国主义和帝国主义的反利比亚宣传而已，这种宣传和诬蔑之词是大家所熟悉的。

主席：本次会议发言人名单上已经没有其他要求发言的人了。 征得安理会成员国的同意，并按照安理会在协商时所取得的了解，安理会继续审议这个议程项目的下一次会议定于一九七九年六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时三十分举行。 我希望将来安全理事会的会议能比今天准时开始。 这样，对我们的工作会大有帮助。

休会之前，我要宣布一件事：基于刚才黎巴嫩代表发言时向安理会提出的邀请，并在我的要求下，秘书处通知我已安排了明天（六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三时三十分在图书馆达格·馆哈马舍尔德礼堂放映关于南黎巴嫩的影片。

下午六时二十分散会